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利民股份”）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利民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及所

作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利民股份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利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为利民股份联合欣荣仁和及金榆新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75,855.78 万元，具体受让标的资产的比例为：利民股份受让 60%，欣荣仁和受让 25%，金榆新威受让 15%。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不再持有威远农药、动物药业、新威远的股权，利民股份将持有威远农药、动物药业及新威远各 60%股权，欣荣仁和将持有威远农药、动物药业及新威远各 25%股权，金榆新威将持有威远农药、动物药业及新威远各 15%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3 月 12 日，利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9 日，利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12日，威远农药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新奥股份将所持有的威远农药全部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欣荣仁和与金榆新威。

2019年3月12日，动物药业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新奥股份将所持有的动物药业全部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欣荣仁和与金榆新威。

2019年3月12日，新威远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新奥股份将所持有的新威远全部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欣荣仁和与金榆新威。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利民股份及其他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四）其他受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其他受让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五）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4号），经初步审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利民股份收购威远农药等三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利民股份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威远农药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远农药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利民股份持有威远农药60%股权。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动物药业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物药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利民股份持有动物药业60%股权。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威远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威远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利民股份持有新威远60%股权。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目标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民股份已按本次交易方案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4,000万元，并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3,700万元（扣除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300万元诚意金）支付至利民股份与新奥股份共同申请开立的共管账户；欣荣仁和、金榆新威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利民股份与新奥股份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共管账户资金的解冻手续，并将共管账户除利息外的款项支付至新奥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利民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民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利民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换或调整。

（二）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威远农药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和财务负责人的调整。威远农药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沈书艳、李媛媛、陈新安、庄文栋四人由股东利民股份提名，樊奕由股东欣荣仁和提名，张庆、范朝辉二人由股东金榆新威提名；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林青由股东利民股份提名，黄宜花由股东欣荣仁和提名，周景泉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威远农药董事会决定聘任范朝辉为总经理、沈书艳为财务负责人。

动物药业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和财务负责人的调整。动物药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沈书艳、李媛媛、陈新安、庄文栋四人由股东利民股份提名，樊奕由股东欣荣仁和提名，张庆、范朝辉二人由股东金榆新威提名；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林青由股东利民股份提名，黄宜花由股东欣荣仁和提名，聂丰秋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动物药业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庆为总经理、沈书艳为财务负责人。

新威远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和财务负责人的调整。新威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沈书艳、李媛媛、陈新安、庄文栋四人由股东利民股份提名，樊奕由股东欣荣仁和提名，张庆、杨军强二人由股东金榆新威提名；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林青由股东利民股份提名，黄宜花由股东欣荣仁和提名，范月红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威远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军强为总经理、沈书艳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更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严重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改选，财务负责人已调整。此外，交易各方将履行本次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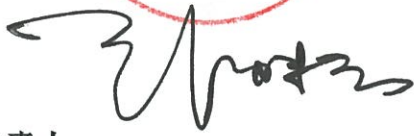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及其他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民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陆文熙
陆文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